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956號

原　　告　張宜綸

上列原告與被告粹工坊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20,72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之利息，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共為520元(計算式見附表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1,2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群育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計算本金（新臺幣）	項目	利息起算日(民國)	起訴前1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訴前之利息（新臺幣）
20,727 元	20,727元	利息	115年1月14日	115年7月15日	5%	519.59 元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（請求金額+起訴前之利息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21,247 元
第一審應繳裁判費						1,500 元